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19-2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老厂区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要求公司荆州老厂区停产整治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公司深切致力于保护环境的可持续生产，在全球范围内保持着高度合规守法的记录,严肃认真地对待任何超出排放阈值的潜在问题。在停产整改期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

2019年3月29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 “经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召开公司停产整治技术验收评估会,经现场复核,与会专家及代表一致认为整治工作方案技术上可行,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达到恢复生产条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据此同意公司荆州老厂区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59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基本型乘用车		161	0	361	184	96.20	161	1	361	17	2023.53
商用车	客车	417	286	1,101	1,076	2.32	426	409	1,030	1,279	-19.47
	中型客车	83	99	154	153	0.65	69	65	105	93	12.90
	轻型客车	334	187	947	923	2.60	357	344	925	1,186	-22.0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324	1,170	2,706	4,617	-41.39	1,322	1,157	2,721	4,602	-40.87
	货车	6,787	6,614	18,539	15,136	22.48	9,790	7,142	19,312	13,796	39.98
	轻型货车	6,787	6,614	18,539	15,136	22.48	9,790	7,142	19,312	13,796	39.98
	货车非完整车辆	5,780	4,649	14,820	12,920	14.71	7,864	6,183	14,844	12,125	22.42
合计		14,469	12,719	37,527	33,933	10.59	19,563	14,892	38,268	31,819	20.27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近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椰德利”）100%股权过户给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椰德利股权。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2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9-0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堵娟女士递交的辞职书,堵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本次公告之日起生效。堵娟女士辞职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以外不在公司及所属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堵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堵娟女士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后,暂由公司总经理代为行使总会计师职责。

堵娟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1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租赁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佛照租赁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佛照租赁公司的注销登记。佛照租赁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销完成后,佛照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销佛照租赁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1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烈董事长、曹爱民副董事长、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高烈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高烈董事长三人组成,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九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15:00—2019年4月1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15:00至2019年4月1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仲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九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233,01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37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319,680股,反对692,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647,900股,反对692,60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袁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九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月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盈货币 A	汇盈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年4月3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业务。如单日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自 2019 年4月8日起,将恢复本基金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

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

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445,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3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299,6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7086%,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有一位股东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2位,代表股数298,7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146,5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886%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98,7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5,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具体情况如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资助条件,公司根据以上规定申请并已收到补助款人民币49.1万元,近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也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收入49.1万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额人民币49.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0.147亿元,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2号	0	2019/3/1-2019/3/31	4,500,000	2019/3/1-2019/3/31	28,788.35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102亿元。

三、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10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1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26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2018年12月11日与银河证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12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4期	30,000,000	284,219.18	2018/12/12	2019/3/12

三、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余额为0.6847亿元,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64,500,000	2019/3/1-2019/3/31	174,870,000	2019/3/1-2019/3/31	765,022.63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581亿元。

2）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利多多之步步高理财计划余额为0.065亿元,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购买和赎回的该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累计购买金额（元）	购买时间	累计赎回金额（元）	赎回时间	实际产生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24,000,000	2019/3/1-2019/3/31	0	2019/3/1-2019/3/31	-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余额为0.305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为0.886亿元。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他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年化净收益率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470期	30,000,000	2019/3/13-2019/5/7	3.45%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余额为0.3亿元。

3、截至2019年3月31日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8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理财期限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6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9/2/27-2019/5/8	4.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7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9/3/8-2019/5/8	3.9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7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9/3/18-2019/5/8	3.9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履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1.6亿元。

四、理财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786亿元,且在任何时间节点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均未超过5亿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购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认购共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首发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9-001）。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2.18	不定期,随时可取	2.05%-3.0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2.29	2019.3.29	4.27%-4.31%

近日,公司已赎回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5,260.27元;已到期赎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16,602.74元,与预期收益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4.1	不定期,随时可取	2.5%

（二）产品说明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一或某一类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是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业务产品。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募集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28	保本浮动型	20,000	2018.12.14	2019.5.15	4.30%	可转换公司债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2.18	不定期,随时可取	2.05%-3.05%	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799	保本浮动型	3,000	2019.2.21	2019.5.15	4.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4.1	不定期,随时可取	2.5%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00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兴证券承接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 2019 年3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8830129	300,001,940.87	连锁超市建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39031631025	28,183,033.41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18231629537	323,000.70	连锁超市改建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401006100018800006267	89,623,008.34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承诺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莱芜市十八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丁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丁方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承诺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作为丁方实施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丁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二日